

##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星期一）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5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在华夏银行深圳南头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三家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同意公司与上述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952.99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1,076.39万元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1,076.39万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其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一百七十万元整、人民币五十五万元整，合计为人民币二百二十五万元整，含代垫费用及相关税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